

桃園市 114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升中小學藝術教育水準與內涵,並落實執行教育部「藝術教育白皮書」及「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於中小學,以順利接軌 12 年國教,本計畫於 112 年度起與藝術跨域整合,鼓勵本市大學院校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整合各學習階段藝術教育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跨域新思維進行實驗教育,相互支持與協助研發更具有創意的藝術跨域課程與活動。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以大手牽小手模式,打造桃園藝術知識城之學習願景,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二、計畫目標

- (一)善用大學院校整合優勢資源平台,開發藝術跨域課程教育思維與體驗。
- (二)鼓勵大學院校引進系所特色課程,深植學生藝術人文與生活美學涵養。
- (三)透過大學院校舉辦藝術探索營隊,引導學生體驗美感及規劃生涯藍圖。
- (四)推動大學院校專服社團走入校園,輔導學生多元學習扶助及適性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四、活動期程說明

- (一)各機關單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二)活動期程:
各機關單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申請計畫(申請程序如第九點),並由教育局審查後核定經費,請各申請單位補正。各申請單位應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辦理活動,並於活動辦竣 2 週內,最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與辦理核結。

五、申請對象

- (一)市屬學校: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 (二)非市屬學校:設置於本市之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國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

六、實施內容

本市各高國中小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尋求大學或終身學習單位等資源挹注,辦理以下活動;大專院校亦可尋求本市各高國中小合作辦理之。

- (一)學校藝術特色活動: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教育課程**活動計畫,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生**美感涵養**與學習能力。
- (二)藝術試探營隊:利用大專院校資源,於學期中或暑假辦理藝術試探營隊,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輔導學生試探美感基礎知能。
- (三)社團入校服務美感學習:大專院校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進入校園,運用社團資源舉

辦藝術美感學習性、體驗性、知識性等活動。

- (四)在地藝文特色課程：以各高國中小在地文化特色及學生需求，結合在地文化協會、社區大學或社區營造組織等資源，辦理藝術人文、自然景觀、文化歷史、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等課程，形成桃園地方知識學。

七、經費補助原則

活動經費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局審核後，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經費額度：

1.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大專院校補助計畫)：

- (1)8 節至 20 節之規劃，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至 3 萬元為原則。
- (2)21 節至 30 節之規劃，以補助 3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
- (3)31 節至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4 萬元至 7 萬元為原則。
- (4)超過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5 萬元至 9 萬元為原則。
- (5)每所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以補助 5 項申請案為限，惟本局得視實際補助情形予以增減申請件數。

2.高中職及國中小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高國中小補助計畫)：

- (1)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各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經本局審核後，每案以補助 1 萬元至 6 萬元為原則(授課者可為大學《含專科學校》講師、大專生與研究生及校內教師《內聘校內教師授課總課程節數不得超過 40%》，請搭配運用)。
 - 8 節至 20 節之規劃，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至 3 萬元為原則。
 - 21 節至 30 節之規劃，以補助 3 萬元至 4 萬元為原則。
 - 31 節至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4 萬元至 5 萬元為原則。
 - 超過 40 節之規劃，以補助 5 萬元至 6 萬元為原則。
- (2)每所高中職及國中小以補助 2 項申請案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3 項，本局得視實際補助情形予以酌減。

(二)補助原則：

- 1.本案僅得與本市境內之大專院校合作或由本市境內之大專院校申請。
- 2.可規劃短期密集性(5 天)以內或長達數週以上之計畫。
- 3.上開補助額度為原則性規定，本局得視情形予以增減額度
- 4.弱勢學生參加名額以不得低於活動參加人員之 10% 為原則。
- 5.活動性質如屬大學院校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建議優先由大學院校經費支應，不足再由校方提出申請。
- 6.本案相關活動可開放提供設籍於本市，但就讀於外縣市之學生參加。
- 7.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例如不得與「社會藝術教育」、「青少年育樂活動」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補助款繳回。
- 8.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事先函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 9.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費用。
- 10.不足款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
- 11.未依上述規定者不予核銷，已撥付補助款追回繳庫。

- 12.請利用課餘時間或社團時間辦理，非有特殊原因(請於計畫內說明)於上課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

八、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市屬學校

- 1.經費核撥：計畫經費核定後由本局逕為撥付。
- 2.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2 週內將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7)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 1 份及電子檔送至雙龍國小核銷結案。為配合會計年度至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

(二)非市屬學校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組織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內檢附**成果檢視表、活動照片、敘獎名單(如附件 4、5、6-1、6-2)、領款收據(如附件 8)、收支清單(如附件 9)、存摺影本或匯款明細表(如附件 10)、成果報告**向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核銷，**各項支用單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為配合會計年度各受補助單位至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銷，請務必於期限內陳報經費核銷，避免經費核銷遲滯；並請務必注意經費概算表(附件 3)核銷注意事項。

九、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摘要、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詳見十、繳交資料說明)。各申請單位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1 份)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寄(送)**至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325023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信封袋請註明「114 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審核：由本局聘請專案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並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分類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後**公布結果**。
-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

十、繳交資料說明(請依序裝訂)

- (一)計畫摘要(如附件 1)。
- (二)實施計畫：
 - 1.實施計畫請務必依「附件 2」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以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俾利審查。
 - 2.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正，否則不予參加經費審查核定。
 - (1)字型：計畫名稱 14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 (2)字體：一律標楷體。
 - (3)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 (4)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1)。
 - (5)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 (三)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 3」之固定格式製作，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十一、成果資料繳交時間

- (一)市屬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檢視表)至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
- (二)非市屬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前**依八(二)非市屬學校經費核撥與核銷規定辦理。
- (三)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依順序以長尾夾整理成冊，俾利彙整。

十二、獎勵

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承辦學校(雙龍國小)：承辦工作人員 9 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 1 紙。
- (二)各辦理活動學校：
 - 1.市屬學校主辦活動者：請該市屬學校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雙龍國小教務處彙辦。
 - (1) 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3 名、辦理 2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辦理 3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9 名(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2)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頒贈獎狀 1 紙。
 - 2.本市大專院校主辦活動者：請該大專院校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1)，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 (1) 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頒贈獎狀 1 紙 3 名。
 - (2) 與大專院校合作之市屬高國中小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 1 次 2 名，依活動數增加而遞增，市屬高國中小敘獎人員不得重複。
 - 3.非市屬高國中小主辦活動者：請非市屬高國中小填寫獎懲建議表(附件 6-2)，核章後與成果資料一併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 (1) 每校(單位)辦理 1 項活動者，頒贈獎狀 1 紙 3 名。
 - (2) 合作聯盟之大專校院頒贈獎狀 1 紙。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